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湖复决字〔2023〕1号

申请人：康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马都，街道办主任。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为由，于2023年2月19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称：其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崖底街道办事处提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查询被申请人已于12月8日签收，但是超过20个工作日，崖底街道办事处未作出任何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不作为行为违法，依法应当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

被申请人称：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在收到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对该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审查，但由于当时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感染高发期，工作人员无法正常办公，故延误了信息公开答复的时间，因此未能在法定期间内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答复。事后，经审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也并非被申请人制作保存的政府信息。

经查：申请人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崖底街道办事处提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在12月8日收到该信息公开申请后，既未作出延期答复的通知也未能在法定期间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等规定，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区别不同情况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未予答复的行为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处理，并依法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15日